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劉秀真 電話:02-89956183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0051406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5140622AOC_ATTCH14.pdf、05140622AOC_ATTCH11.pdf)

主旨: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裁量基準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4062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州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宣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宣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東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港東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根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 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 12021(19428×

> 勞工處 收文:110/09/28 1100347184 2 附件隨送

第1頁,共1頁